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尤莉雯
電話：(06)2956726
電子信箱：yuli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1006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061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 - 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，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 - (三)室內樂合奏（包括絲竹室內樂）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 - 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 - 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隔日上午10時後。
 - 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 - 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- 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5年3月1日起辦

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
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